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64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3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309241號函暨110年7月14日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第4次審閱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務必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修正計畫」及「臺北市



北政國中 1100719



OZAA1106004578

「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
視，並依110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